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吴甦 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庞俊巍 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贾丽妍女士、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提名贾丽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杨志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现任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政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提名谭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聂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王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 提名吴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庞俊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丛培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第1、2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及整体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政先生,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保荐代表人邵晓宁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兵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兵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后,石兵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石兵霞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公司首发融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再融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3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鑫新材料")因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绿色利用项目需要,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23年5月16日,由公司及立鑫新材料与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称"主合同"),主合同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授信敞口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立鑫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24),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5日
核准日期:2022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聂永国
注册资本:5,2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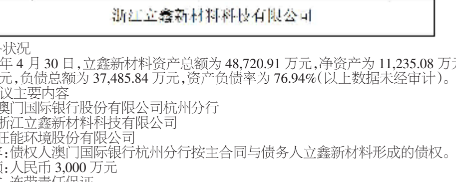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4月30日,立鑫新材料资产总额为48,720.91万元,净资产为11,235.08万元,营业收入为3,782.6万元,负债总额为37,485.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9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立鑫新材料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立鑫新材料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因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绿色利用项目需要,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立鑫新材料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绿色利用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7.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度)资产总额144.93亿元的33.06%、占净资产60.77亿元的78.85%,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17:00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洪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文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韩玉梅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上述方式提前进入英派斯路演厅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1,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对相关回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3%,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483,012.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总数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8,500,000	490,407,999	7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8,500,000	209,592,001	29.94%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0.00	481,907,999	69.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8,500,000	209,592,001	30.31%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8,500,000	691,50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16,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54,03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炬申")、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炬申")、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炬申")分别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炬申仓储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炬申仓储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23,928.45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炬申仓储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

2、三水炬申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水炬申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264,328.65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三水炬申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0.00元

3、无锡炬申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锡炬申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147,206.05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无锡炬申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0,000.00元。

4、新疆炬申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炬申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91,084.57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新疆炬申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分红款合计人民币77,000,000.00元。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和新疆炬申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20
(三)邮箱:cgeir@cge.cn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荐代表人:刘日、马滨
(二)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电话:010-60838991
(四)邮箱:project_gyfz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次获得理财收益61.5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1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5月15日	1.39%-4.31%	4,010	46.4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5月16日	1.4%-4.3%	3,990	15.1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35%-3.30%	是	26.69
2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20%	是	25.48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1.52%-3.88%	是	11.31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9日	1.53%-3.87%	是	4.30
5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5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4日	1.35-3.25%	是	24.15
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9日	1.65%-2.95%	是	16.16
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4日	1.49%-3.91%	是	4.46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5日	1.48%-3.92%	是	12.15
9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9月8日	1.35%-3.20%	是	25.00
10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9月8日	1.35%-3.20%	是	6.00
1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31日	1.65%-2.85%	是	14.19
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7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15日	1.49%-3.91%	是	5.64
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7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48%-3.92%	是	15.27
1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29日	1.39%-4.36%	是	46.18
1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30日	1.4%-4.35%	是	15.02
1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21日	1.65%-2.85%	是	22.75
17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月9日	1.30%-3.25%	是	78.05
18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3.10%	是	4.75
1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30日	1.65%-2.65%	是	9.08
2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30-3.0%	是	70.78
21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30-3.0%	是	14.16
22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28日	1.65%-2.60%	是	8.90
2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86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1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5月15日	1.39%-4.31%	是	46.40
2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86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9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5月16日	1.40%-4.30%	是	15.15
25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1.65%-2.70%	是	11.10
2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28日	1.65%-2.70%	是	7.10
27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2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1.30-2.95%	否	-
28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2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1.30-2.95%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11,100万元,系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中追认的使用11,1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